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哥林多前书（9） 保罗继续教导有关婚姻问题的原则，以及未婚和寡居等真理 （林前 7:8-3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哥林多前书 6:11-7: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哥林多前书 6:11-7:7 讲述保罗劝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要在身子上荣耀神，并教导他们有关婚姻问题的原则。

很多时候信徒都误用了“凡事我都可行”这节经文。哥林多教会一些信徒提出两点理由为自己的罪开脱：第一，基督既然已除掉他们的罪，他们就已有绝对的自由做他们喜欢做的事；第二，他们所做的并非圣经明文禁止的。保罗对他们这两点辩解的答复是：首先，即使信徒因信靠基督已罪得赦免，但这并不等于信徒有自由做那些明知为错的事，因为圣经明明禁止罪。第二，有些行为本身不是罪，但却不适宜去做，因为这些行为会辖制信徒的生命，使信徒偏离神。第三，有些行为是伤害他人的，而所有对别人构成伤害而不是帮助他人的事，都是不正确的。

自由是基督徒信主的记号，即不再受罪和罪疚感所辖制，可以自由地运用及享受神所赐的一切。但基督徒却不可以滥用自由，以致伤害别人及自己。饮酒太多便会变成酗酒，毫无节制的暴饮暴食也会伤害身体。神赐给你享受的东西，你要小心谨慎，不要让这些东西成为一种坏习惯，以致于辖制你。

性罪行是人难以逃避的诱惑。在某些电影或电视中，婚外情常被视为正常，甚至是生活的重要部分；而婚姻呢，则常常被看成是束缚人或没有快乐的。倘若我们洁身自爱，甚至会被人嘲讽藐视。但神之所以禁止我们性犯罪，并不是要为难我们，神知道淫乱将会毁灭我们的身体和灵魂。不要低估了性罪行的破坏力，这种罪行可以摧毁生命，危害家庭、教会、社会、甚至国家。

神创造了性，成为婚姻的基本部分。但性的罪行，如婚外的性行为，却是具有伤害性的。首先，这种罪行伤害神，因为这反映了犯罪者宁可顺从自己的情欲，也不顺从圣灵的带领；其次，这种罪行也伤害他人，因为欠缺了性关系背后所必须的委身；第三，这种罪行也伤害犯罪者本人，因为常为当事人的肉体带来疾病，给他们的心灵添上伤痕，并且也因着身心灵的受损，加增焦虑感。

保罗说我们的身体是属于神的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许多人以为他们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，可以为所欲为。他们自以为自由，其实是受自己的情欲所辖制。当我们成为基督徒后，圣灵便住在我们心中。因此，我们不再拥有自己的身体，乃是被圣灵所拥有，基督的死使我们从罪中得到释放，同时也把神的工作托付我们。如果你住在别人的房子里，你一定不会违反住房的规则，同样，因为你的身体是属于神的，你也不应该违反神的生活标准。

哥林多教会曾写信给保罗，询问有关基督徒生活及一些对教会问题的看法。保罗在哥林多前

书剩下的部分解答他们的问题。

哥林多信徒被性的烦恼所包围，整座城市以性罪恶及庙妓见称。因此，保罗对婚姻及性观念提出特别的指引，使哥林多的信徒能够对抗如此败坏的社会。

性的诱惑是难以抵挡的，因为表面上性是正常的，是神赐给人们的基本欲望。神设立婚姻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满足我们的性需求，也使夫妻双方有能力抵挡诱惑。在婚姻关系中，夫妻双方都有责任照顾对方，因此，丈夫与妻子不应分居，而要尽可能满足对方的需要。

由于当时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身处于不道德的文化当中，导致该教会出现混乱，有些希腊人为了要拒绝不道德的行为，干脆连性及婚姻也一并否定了。哥林多信徒对此起了疑问，到底他们是否也需要跟风如此行。在信中，他们问保罗：如果性已经被歪曲了，信徒是否还要结婚？倘若配偶是不信主的，应否与对方离婚？尚未结婚的人或寡妇，应否保持独身？保罗对上述问题一一给予清楚的答复，他指出：从今以后，信徒不要轻举妄动，要为神所安排的境况而满足，不要刻意寻求独身或结婚。信徒在任何时候都要为神而活，这样神就会指教他们所当行的事。

从属灵的教导来看，我们的身体在信主以后，已经是属于神的了；因为耶稣基督用祂的代价将我们从罪恶中买赎回来。从肉体的角度来说，我们的身体却是属于配偶的，因为神设立婚姻，使丈夫和妻子互相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创世记 2:24 记载：“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保罗强调在性关系上，不论男女，都是完全平等的。

结婚和独身都是神的恩赐，只要是配合神的旨意就是有价值的，所以最重要的是接受现状。当保罗说他希望众人像他一样守独身时，他表达的是期望有更多人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在事奉之中，不必受家庭缠累，就像他的情况一样。他并没有反对婚姻。毕竟婚姻是神所设立的，为要给人伴侣，且繁衍后代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哥林多前书 7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哥林多前书 7:8-9 记载：“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”

保罗劝勉大家独身固然好，但与其犯淫乱罪，不如结婚好。在此保罗阐明了基督徒的圣洁，并警戒犯罪的重要性，暗示信徒们生活的目标乃是归荣耀于神。马太福音 6:33 记载：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”

哥林多前书 7:10-11 记载：“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；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”

保罗奉基督的名反对基督徒夫妻离异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丈夫也不可以离开妻子。如果其中有一个人要离开的话，就不可再婚。但现在哥林多人出现一个新的问题。在保罗传福音以后，有的丈夫信主，但妻子还没有；有的妻子信主，而丈夫还没有信。在这种情况下信徒该怎么办呢？

哥林多前书 7:12-14 记载：“我对其余的人说（不是主说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

弃丈夫。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，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圣洁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”

对于夫妻中一方为非信徒的家庭离异的问题，保罗指出，如果不信主的一方情愿一起生活就要同住，反之则任由他。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：第一，原则上夫妻双方最好都是信徒；第二，夫妻一方为非信徒，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和条件；第三，择偶时应以爱情、感情、和睦等内在因素为前提，而不应该倚重外在的条件。

保罗强调信主的丈夫或妻子有义务借着自己的敬虔和信仰，感化不信主的配偶成为信徒。保罗同时表明，若信徒离弃配偶，不履行自己的这种义务，那么其子女也将可能被排除在救恩之外。通过上述内容，我们可以领悟到：真正的信仰以真理和爱感化周围的人，引领他们得救，这是一种积极而主动的力量，而非只满足于个人得救的消极且自私的信仰。

哥林多前书 7:15 记载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无论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”

当不信主的一方首先提出离婚、并离开时，信徒不必因此而受拘束，也允许再婚。尽管在上述情形下允许离婚，但毕竟是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不和睦状态，因此保罗提议大家尽可能不要离婚，竭力维持和平的婚姻生活。

哥林多前书 7:16 记载：“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”

保罗在此附加说明，当非信徒首先提出离异，并固执己见时，信徒没有继续挽留对方的必要。换言之，由于救恩完全属于神，因此以救对方灵魂为名，执意留住对方并不正确，也不是出于信仰的行为。

哥林多前书 7:17 记载：“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”

初信的人有时会以为要在生活的每一方面，完全脱离昔日的生活，包括一些制度，如婚姻，但事实上制度本身不是罪恶的。在经历初信的喜乐时，人往往会身处危险中，就是试图强迫变革的手段，以达到目标。相反，是用和平的手法来达到改变。使徒保罗定了一个总原则：我们成为基督徒后，无需用激烈的变革手段来处理存在的各种关系。他所谈论的是婚姻关系，但他也将这原则应用到种族和社会关系上。每个信徒都应按从主领受的呼召而行。如果神呼召某人过婚姻生活，这人便应以敬畏主的心来遵从。如果神施恩使他过独身的生活，他就应听从呼召。此外，某人在信主时已经结婚，有一位未信主的妻子，他无需摒弃婚姻关系，反而应尽力维系，以求妻子也能信主而得救。保罗的教导不单是给哥林多信徒的，也是为教训各教会。

哥林多前书 7:18-20 记载：“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废割礼；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礼。受割礼算不得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，仍要守住这身分。”

保罗在这段经文论及有关割礼的问题。犹太主义者注重割礼，也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礼。反之一部分人则认为这样的做法阻碍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并视其无用，因此强迫已受割礼的人必须

抹杀这个记号。保罗借着重申割礼与救恩毫无关联的事实，警告哥林多信徒关于割礼的争论，强调全然信靠救恩的福音和神的旨意才是真正重要的，而不是外在形式或律法。加拉太书 5:6 记载：“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

哥林多前书 7:21-22 记载：“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”

保罗提及哥林多教会奴仆身分的信徒，他强调，即使是奴仆身分的人在基督里就是真自由的人，宣告在福音里不分奴仆或自由人。在此我们可以明白：首先，当时哥林多教会里确实有不少奴仆身分的信徒；其次，只有在信靠基督的信心中，才可以无视一切属于社会的差别，恢复真正的平等。

哥林多前书 7:23 记载：“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”

每个基督徒都是基督重价买来的，因此属于那位救赎的主耶稣基督。我们是基督的仆人，但却不需要作人的奴仆。

哥林多前书 7:24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。”

一个信徒无论在社会上是什么阶层，也可以在神面前守住该身分。“在神面前”这几个字，是保罗在这节经文所强调之真理的关键。如果一个人能在神面前，那么即使他是个奴隶，也可以得着真正的自由，因此，生活上的任何身分，都可以因信靠神而变成高尚和圣洁的。

这一章下面的讨论是回答哥林多人问保罗的第二个问题，与第一个问题有关。这必须根据保罗时代哥林多的背景来加以理解，然后才可以应用在我们这个时代。哥林多是一个败坏的城市，那里很多男人都败坏了。当女人败坏的时候，通常男人的道德水准会降低到很卑鄙的水平。因此哥林多信徒会发出疑问：到了适婚年龄的女儿该怎么办？男孩在信主之前，常常醉醺醺地去找庙妓。那么单身的女基督徒该怎么办呢？

哥林多前书 7:25 记载：“论到童身的人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。”

“论到童身的人”，此处保罗是指“现在还是处女的女子”。这显明了保罗知道主耶稣基督的命令和教导。可是他在这里明确地说到处女的问题，是主耶稣没有提到的。他说：“我把我的看法告诉你们”。保罗像一个审判官一样表达自己的看法，因为保罗既蒙主怜恤能作对神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说出来，而这意见是神所默示的。

哥林多前书 7:26-27 记载：“因现今的艰难，据我看来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缠着呢，就不要脱离；你没有妻子缠着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”

“现今的艰难”，指的是当时哥林多可怕的社会背景，保罗认为那是令人举步维艰的艰难时期。他指出，既然在这么困难的时候信主，如果信徒有妻子，就要和妻子在一起；如果妻子尚未信主，尽量以爱感化其归主。如果信徒还没结婚，在这么艰难、这么败坏的时代，如果能保持单身就最好了。保罗说这是他的意见。

哥林多前书 7:28 记载：“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，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。”

当然结婚不是犯罪，但是婚姻在最好的情况下也是不容易的。保罗是想帮哥林多信徒脱离麻烦。保罗继续跟他们谈其他的事，都是以现今的艰难、时局的紧迫为依据。他提到人类活在世上不能避免的五个共同的体验，分别是：婚姻、哀伤、喜乐、买卖和一般事物。婚姻是第一个被提到的。保罗说：“当然可以结婚，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。”他们会受苦。我对即将要步入婚姻殿堂的人说，浪漫期会过去的。打个比方说，当你要交第一个月的房租，而账户里钱不够的时候，浪漫就从窗口飞走了。

哥林多前书 7:29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：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”

保罗说尽管时间有压力，还是要把神放在第一位。如果你结婚了，你能像婚前一样把神放在第一位吗？

哥林多前书 7:30 记载：“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”

“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”你会让生活中的哀痛、悲伤阻止你服事神吗？“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”你会像很多人一样，让娱乐取代你和神的关系吗？“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”你会让事业取代神吗？很多人让事业成为自己的神。

我们不应容让生命中的忧愁、快乐和财产在生命中占据不当的位置。这一切都属次要，重要的是尽力争取机会，趁着白昼事奉主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